

1. 2018 年联合培养博士生的选派规模为 6500 人。部分院校的
指导性推荐计划详见附件 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指导

性计划进行选拔。校外博士单位拟可接收本校全日制博士

审意见表，可在国家留学网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下载）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一评审结果需在本单位公示。被推荐人选的评审结论及具体意见须如实填写在《评审意见表》上，加盖校内主管部门公章。《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是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均由受理单位负责扫描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人选的高校由本校主管部门负责上传，其他单位由相应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上传。

（2）继续做好联合培养博士生校内材料审核工作。为进一步发挥各单位在研究生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和作用，在2017年工作基础上，请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人选的高校继续做好2018年联合培养博士生校内材料审核，审核办法详见附件2，我委不再组织审核，将直接送交专家评审；其他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推荐的人选，仍由我委组织材料审核。

三、共同做好留学人员的国内外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推荐单位和导师的主体管理责任。

1. 各单位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全链条管理。在申请、选拔阶段，积极推动项目宣传及申报组织工作，并认真做好校内专家评审；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并指导、协助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国内单位/导师应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各单位应采取切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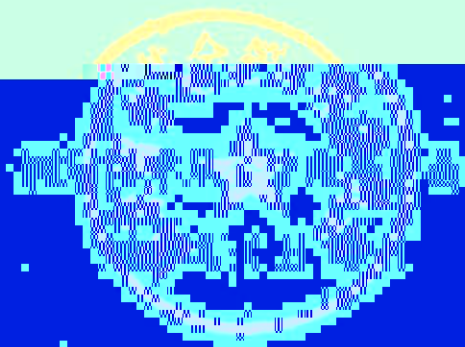
措施提高派出率，及时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将申请放弃留学资格人员情况及时书面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按期派出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于12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3. 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人：张起/刘磊，电话：010-66093987/3553，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yjs@csc.edu.cn，工作交流QQ群：243698078（仅针对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员）。

附件：1. 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
培养博士研究生推荐计划（附件）（发原签约院校）



附件 2: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材料审核重点

请本着对国家、对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承担起材料审核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自行组织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纸质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并符合相关要求，信息平台的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应上传的材料是否完整、无误，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是否与信息平台一致，如不一致，应根据纸质材料及各校掌握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根据往年材料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我们汇总整理了材料审核须重点注意的问题如下，供参考。

一、关于申请资格

1. 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居权。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2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3. 申请人应为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未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及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不可申报。

4.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英语(PETS5): 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 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 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 德语(NTD): 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 法语(TNF): 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 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5.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9)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0)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缺失上述十一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或上传的附件材料模糊不

[REDACTED]

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避免意见千篇一律或格式化内容。

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人选的高校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其他单位的申请人，由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根据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纸质《单位推荐意见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不予通过。

(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推选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如实填写，避免意见千篇一律或格式化的内容，为后续专家评审提供有效的参考。

评审意见表应由2位以上专家填写，既需评分又需组长填写明确的评审意见和结论，并请每位专家签字确认。如果出现仅由1位专家评审并签字、意见表由推选单位负责部门代签、代填或使用公章代替专家签字的，不予通过。

(4)国内导师推荐信(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

须为无条件正式邀请信 (unconditional offer), 但如注明
“邀请信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可视为

合格。由乙邮件或按资信信作为非正式邀请信。不予通过

(7) 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导师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的，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

经历。本所要求：本科成绩单、成绩单及学位证复印件。

四、往年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如下，请各单位进行重点筛查（审查标准如上文）。

1. 外语未达标；
2. 联合培养计划未经中外双方导师签字；
3. 未进入博士阶段人员申请博士联合培养；
4. 提交有条件邀请信或非正式邀请信（如电子邮件等）；
5. 邀请信无留学期限或起止年月；
6. 单位上传的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张冠李戴，且推荐意见千篇一律；
7. 重复申报（如同一申请人、同一时段申请多个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奖学金，或已被录取尚未派出人员再次申请等）；
8. 超龄；
9. 申请材料不全等；
10. 信息平台申请表填写的国外留学单位与邀请信不一致。